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度實習處技佐甄選公告(第2次)

壹、職系：技藝職系

職務編號：A620620

貳、職稱：技佐

參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
肆、正取名額：1 名(不適任者從缺)

伍、候補名額：1 名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)。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委任第 3 職等技藝職系資格

二、限具身心障礙資格。

柒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協助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訓練教學指導工作。

二、協助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訓練器材使用指導工作。

三、配合學校推展支持就業輔導工作。

四、協助實習處處理有關職務訓練業務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捌、工作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。

玖、公告期間: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1 月14日(星期五)。

拾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應徵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線上應徵：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(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。

二、上傳資料:請將相關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，如

下列文件有影本者，須加蓋與正本無誤之章戳

1. 身心障礙手冊
2. 現職派令
3. 現職銓敘審定函(任職期間若曾有考績升等，請一併檢附考績升等函)
4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
5. 最高學歷證件(如:畢業證書)
6. 考試及格證書

三、請依上述規定報名，初審合格者，另行通知甄選時間，未依規定上傳照片、填寫簡要自述及完整上傳前述資料，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人事室 037-992216 轉 321